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州金办发〔2023〕5号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鄂州市跨境人民币“首办户” 拓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业发展银行鄂州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现将《2023年鄂州市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 年鄂州市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专项行动
方案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2023 年鄂州市跨境人民币“首办户” 拓展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促进跨境人民币业务拓面增量，发布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本专项行动旨在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本币在规避汇率风险、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由银企双方自主协商、平等合作，有效增加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数量，提升市场主体在贸易项下使用人民币结算的比重，助推人民币国际化。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市场化、商业化。尊重市场主体的币种选择意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银企双方自主协商、平等合作。在推动“首办户”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同时，防范潜在金融风险。

2. 坚持因行制宜、分类施策。鼓励各行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首办户”金融服务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为涉外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

3. 坚持部门合作、协同监管。发挥本外币政策合力，深入推进信息共享和政策协调，齐推共促，实现本外币政策高效协同。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首办户”目标清单

人民银行与外汇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对比国际收支结算数据与跨境人民币收付数据，筛选出有跨境结算需求但未使用人民币结算的企业名单。积极沟通商务部门，建立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企业清单。金融机构在此基础上依据展业三原则建立“首办户”目标清单。

（二）开展“首办户”专项宣导

1. 金融机构应开设“首办户”热线电话，设立“首办户”线下服务点或线上服务专区，提供业务咨询全流程服务对接机制。

2. 金融机构应根据“首办户”目标清单内企业特点，组织业务骨干通过入户走访开展“面对面政策传导”和“一对一”服务对接，为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政策解读、配套金融服务推介、问题诉求征集与反馈等“一站式”服务，切实站在企业的角度帮助其分析使用跨境人民币政策的优势，解决企业转换结算币种的顾虑，增强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的意愿。

3. 金融机构应出台减费让利举措，对“首办户”实施最优费率政策，调动涉外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积极性，提高业务

办理便利度和体验感。

（三）创新“首办户”服务模式

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境外分支机构联动，利用与“一带一路”沿线、RCEP等国家经贸合作增强的有利时机，整合境内外金融资源，在提供便利的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基础上，积极构建涵盖信贷、发债、上市、金融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四）发挥“首办户”政策合力

1. 人民银行与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外币部门协作和联动，通过联合调研、政策宣传、专项推介等方式，推动本地特色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航空物流、智能制造、医疗健康、光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等重点领域的跨境人民币使用增量扩面。

2. 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在办理涉外业务登记、备案、审批等环节鼓励涉外主体使用人民币开展业务。

3. 各金融机构要向企业推广 CIPS 标准收发器，促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的长期合作机制。

4. 各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首办户”拓展工作考核权重，激发基层从业人员开展“首办户”业务的积极性，加大对跨境人民币“首办户”的专项费用配置。

（五）举办“首办户”拓展竞赛

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专项行动业务竞赛，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拓展“首办户”的户数、结算量、结算量占比等指标，

结合拓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予以表彰。

三、工作保障

（一）组织领导

成立 2023 年鄂州市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行领导任副组长，各银行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整体推进工作，培训和辅导辖内银行开展业务，联合外汇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动态监测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各银行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履行第一责任，细化任务、深入推进，全面落实拓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的目标，着力构建跨境人民币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跨境人民币服务，确保提质增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时间安排

1. 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9 月）。各银行要围绕本专项行动方案制定本系统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措施，细化工作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将各行跨境人民币“首办户”目标清单及指定联系人报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备案，每家银行至少报送 21 家目标企业。将组织召开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专项行动工作会议，进行统一部署安排。

2. 推进落实阶段（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各银行按照工作要求，推进工作落实，分步骤、按计划组织实施。每月最后一

个工作日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报送开立的“首办户”企业清单与跨境人民币业务亮点工作。

3. 评估总结阶段（2023 年 12 月）。各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将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专项行动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报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三）考核督办

一是建立监测制度。监测主要包括：金融机构拓展“首办户”的户数、结算量、结算量占比；资金结算、资金融通、离岸人民币、便利化、线上电子化产品、特色产品、创新产品等跨境人民币服务水平。**二是建立通报制度。**我行将按月对各银行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专项行动任务完成进展进行全市通报，通报将抄送鄂州市委、市政府及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各银行省行。**三是建立巡查督办制度。**将每季度对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办，对进展缓慢的银行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四是建立考核制度。**我行将各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专项行动情况与运用货币政策工具、MPA 评估、央行评级、综合评价、综合执法检查、考核表彰等相挂钩，建立奖惩机制。

